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5年3月12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各位好，今天的提案滿多的，那我們就現在開始吧。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許煒純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02月26日 A6

新聞標題：掛網被勸「早睡」男大生自焚亡

<http://goo.gl/5XzTEJ>

違反條文：

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1) 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涉及公共利益者，宜謹慎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宜謹慎報導。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B) 採用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推論字眼。

(E) 避免教導自殺的方法。

(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二）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標題：掛網被勸「早睡」男大生自焚亡

2.動新聞：



主要申訴意見：

一、簡化自殺原因

新聞標題以及動新聞的描述，簡化了該生自殺的原因，歸因於被勸「早睡」，違反自律綱要七、自殺新聞之處理：(C)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二、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動新聞中繪製了該生拎汽油桶離家、將汽油淋在身上，最後點燃打火機的情景。這些過程對於了解這個新聞並無幫助，並且違反自律綱要七、自殺新聞之處理：(二)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現場播放動新聞)

葉：第一是標題部分有無簡化問題，另外就是動新聞是否太過描述細節。

網路中心助理副總編輯鄭智仁(以下簡稱鄭)：我代表動新聞的部分說明一下，我們來思考一個哲學問題，當我們看到「他拎著汽油桶離家」，我們會想到什麼畫面？這就算不用動畫，我們也可以想像出來，這跟所謂「自殺過程的詳細描述」我覺得是有點落差。當我看到文字報導，我即使沒有圖片、沒有動畫，我大概都能猜測出來，這就是文字反過來帶給我們的先驗想像，所以我覺得有無動畫在此議題上比較不成立。這支動新聞在自殺過程已是相當簡化了，也沒有被害人直接受到侵害的畫面呈現，有三分之二的篇幅是在校方、家屬、同學的反應，盡其可能呈現他有可能自殺的原因，並沒有把焦點放在自殺過程。

葉：那就標題的部分呢？

《蘋果日報》總編輯馬維敏(以下簡稱馬)：標題我覺得是時間序的關係，並沒有說因為被勸早睡，所以自殺，沒有所謂因果關係，從標題到內文都不是這個意思。

葉：就標題直觀來看會以為是因果關係。

馬：但有時只是一個時間序，比方說復興航空從松山機場起飛五分鐘後墜落，不是說它從松山機場起飛所以才墜落，而是有其他原因。

葉：了解，像之前有一個國中生因為 iPhone 自殺的新聞標題也很多人在檢討，因為會以為是他不滿媽媽沒收 iPhone，但其實背後還有很多故事，包括他在學校的狀況。過年前自殺防治中心有開一次會議，邀請各報社參與，其中有一篇比較四大報之後發現，在報導自殺新聞方面，蘋果的比例大概是他報的二到三倍，表示蘋果對相關新聞是重視的。而四大報在避免標籤化、不要標籤特定族群、責怪受害者這方面已做得滿好了，但對於自殺者照片呈現、描繪自殺手法這塊貴報比較多一點，我會再把資料要來給你們參考，希望在描述繪自殺過程、細節方面可以再節制一點。

提案二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許燦純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02月16日

新聞標題：大愛台女演員 爆瓦斯亡「想和你老來伴 等不下去了」

<http://goo.gl/Djbdwt>

違反條文：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1) 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涉及公共利益者，宜謹慎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宜謹慎報導。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B) 採用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推論字眼。

(E) 避免教導自殺的方法。

(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二)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報導內容：

1. 馮女已開車至桃園中壢家樂福，先到賣場烤肉區買了三個小型卡式瓦斯爐，以及十四罐小瓶瓦斯罐，在車上洩漏瓦斯引發氣爆。

2. 馮女的演員好友周婷婷說：「這次完全沒有徵兆，我不能接受，她是很愛漂亮的女生，怎麼會選擇這種方式輕生，可能是不想讓房子變兇宅。」

主要申訴意見：

一、詳細描寫自殺手法：馮女到賣場哪個區買了怎樣的瓦斯…等，這些過程違反自律綱要七、自殺新聞之處理(一)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過於詳細的說明可能造成讀者模仿效應。

二、過度推論與簡化自殺之虞：報導中引用了好友周小姐的說法，此評論過度推論並簡化自殺動機。違反自律綱要七、自殺新聞之處理(3)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C)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葉：其他報並無引用死者好友說法，不曉得你們為何會特別把它寫出來，畢竟是一個女演員自殺，且這可能是她好友的個人臆測，想要突顯說她其實是個善解人意的人，但下次這樣的個人臆測式的引用說法是否可以保留？不然會有過度推論的問題，且單只有貴報呈現此說法也有點奇怪。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關於自殺過程細部描述的部分，只有在插標後面的四、五行大概描述一下過程，為什麼要交代她買了三個小瓦斯爐和四罐小瓦斯，因為此女演員是在一大賣場的停車場裡死亡，是在公共場所，汽車是爆炸的，但第一時間我們無法知道是自殺還是他殺，我們只是在查證之後，告訴讀者她是自殺，我們必須提供更多資訊讓讀者判斷是自殺。這樣算不算是過度細部描述？還是因為我們寫了她是買幾罐瓦斯？因為爆炸威力很大，不可能是用一罐，從程度上我們知道她真的很想尋死，在整個篇幅上面也只是一小段，我個人覺得沒有太過細部描述。至於其他報沒有寫到死者好友說法，是因為我們同事有採訪到，但是否要寫入報導，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有時可能不適合。

鄭：補充說明一下，這支動畫是用警方發言人的說法，一字一句都是根據警方公布的資訊去做的，不過度渲染，至於最後有引用死者好友的說法，是因為大家好奇為何會選擇在大賣場做這樣的行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新聞點，我們既然有採訪到死者好友說法，應該告訴讀者答案，這是我們當初在編排動新聞的邏輯。

馬：「不想讓房子變成兇宅」這並不是死者自殺原因，而是死者選擇在這地方的動機，跟自殺原因是無關的。

葉：我是指「友慟：人前堅強」是友人的說法，是她的猜測。

馬：這還是無涉自殺原因。

莊：我們有一配稿有提到她父母雙亡，大概十多年前她參加慈濟，也曾在臉書、部落格提到她到了慈濟有家的感覺，讓她有歸屬感，在人前所有公開的都是很開朗很光明面的感覺，讓人想像不到之後會自殺。「友慟：人前堅強」是我們發現友人的說法和我們查到她生前公開的東西是一樣的，才會寫進報導。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許燮純（以下簡稱許）：自殺防治中心在討論報導時是關心可能會引發後續的模仿效應，他們會討論不要描寫細節的原因是，有自殺傾向的人在看到報導發現這樣的方法真的可以死成，他可能會去模仿。

莊：這討論過很久了，可能造成模仿效應是一個假設的推論，從以前還沒有蘋果之前就很多人自殺，有蘋果之後還是很多人自殺，如果是因為我們做了報導，導致自殺的人更多，我想這過度簡單化，這中間還有很多社會問題存在。

許：我會覺得寫到幾瓶瓦斯罐過度詳細是因為，你會讓想自殺的人知道用幾瓶可以成功。

莊：真的想自殺的人，一把刀子就可以了，一個塑膠袋也可以，太多方法了防不勝防。

葉：如果他真的有此意念他當然會有一些方法自己去找，只是說大眾主流媒體的報紙是否有必要鉅細靡遺交代自殺手法？在自殺新聞處理上一開始就有提到不做自殺手法的細部描寫，只是這個細部是到多細部？我們可以藉由這些案例再次思考什麼是細部描寫？

馬：這我們可以再想想。

提案三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許瑋純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03月07日 A2

新聞標題：鄭捷網誌「每天灌妳強酸強鹼」 高一起寫下駭人自傳 首度曝光
<http://goo.gl/GtEbj>

違反條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中文、動畫資訊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一、標題：

鄭捷網誌「每天灌妳強酸強鹼」



二、內文

鄭捷說自己國小時每天揍女生揍得很爽，「極盡兇殘而暴虐無道，簡直不把她們當人看」，但班上有兩個女的惹不起，「我恨透她們這兩個賤貨，就因為純粹的憤怒，所以我發誓，以後長大要殺了她們」。

不過鄭捷認為「既然發了，就要對自己守信」，更補誓若沒殺她們倆，一個是 43

歲時自己人間蒸發，一個就是搞一場大屠殺，因為要找兩女下落，「麻煩得要死，妳們的命，就用蒼生的血來代替！」

之後，鄭捷的網誌開始圍繞著殺人，在《台北夜殺》描述自己幻想中的殺人場景，包括「雙足踹人月台落，捷運爆頭軌道成血泊」；而《仇》中則殘忍地寫道「抓到妳，我將不是人類，每天灌妳強酸強鹼」。

捷殺人預告網誌摘要

◎《源頭》

我恨透她們這兩個賤貨（指國小女同學），
就因為純粹的憤怒，所以我發誓，以後長大要殺了她們。
從小學畢業後她們就音訊全無至今，
妳們的命，就用蒼生的血來代替！

◎《仇》

總有一天，我要親自送妳進太平間，
抓到妳，我將不是人類，每天灌妳強酸強鹼，
每天斷妳三根指節，笑中帶悲瞪妳雙眼

◎《台北夜殺》

身在車站人潮中，人山人海黃線後，
雙足踹人月台落，捷運爆頭軌道成血泊。
穿梭都市大樓，白光奪命殘肢斷手，
千屍萬眼瞪月空，啊、血霧紛飛醉東風

三、動新聞

主要申訴意見：

一、標題過於聳動且報導內文複製仇恨與暴力語言。

本則報導詳細轉載了鄭捷所寫的暴力語言，並製成動新聞配以冷酷的聲調，擴大了這些暴力文字的影響力，違反自律綱要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現場播放動新聞）

鄭：鄭捷殺人事件是台灣犯罪史上很重要的刑案，他的動機我們是根據警方、地檢署查案，包括後來北院發言人說他難以教化的理由來製作動新聞，我同意妳說在描述部落格文字內容時，用配音的方式我們可以檢討，但太冷酷的部分我覺得是沒有，被害人被砍殺的過程我們都沒有出現。不用動畫也可想像揮刀的行為，是採警方發言方式呈現配音。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以下簡稱廖）：細節的部分還是過度描述，比方說殺人者的日記寫他對社會的仇恨，或是他在做些什麼事，這一定是會有記錄的，但有無必要把內容當作菁華配上動畫呈現出來，我可以理解這是大家最想要知道

的，但這細節包括殺人網誌、日記我還是覺得呈現出來並不適當。我覺得是他對社會的仇恨這部分的內涵，而不是說哪一部分的報導內容不符合自律綱要原則，這是最難的地方。這是鄭捷個人日記，不適合如此呈現仇恨暴力，傳達後需更大力氣來糾正。

葉：我看動新聞很直觀的感受是真的很不舒服，是一種再度複述他整個殺人意念，。鄭捷被判四個死刑重刑，在司法上已嚴正處理，但是否需要用如此大篇幅，加重及重複報導描述其心理狀態與犯意？況且這報導手法很像電影，在鄭捷死刑伏法幾年後或許可以用電影手法處理，在社會對此事件比較冷靜之後，我們再重新檢視從中可以得到什麼教訓，或許有達到提醒的警示功能。但當下這案件還在判決中，社會還有很多爭議、還沒找到解決方法，用這個手法報導有可能讓有這種傾向的人，會不經意複製這樣的語言，強化仇恨心理，甚至有些人會覺得對鄭捷崇拜。希望富有影響力的媒體可以審慎看待，用這種像電影的敘事手法呈現犯罪新聞報導是否妥適？尤其如果是，這在電影上演出相關畫面應該是要分級的。而我們卻在普級報紙擴大渲染與刊登。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這則動新聞的問題不在內容，而是呈現手法的問題，比方說《台北夜殺》、把人踢下月台、找人模擬鄭捷的畫面，找一個有點台灣國語、有點仇恨的聲音描述鄭捷講的話，這或許可以用字卡來呈現，再找一個專家來平衡報導，就沒有什麼大問題，是出在不能用戲劇或是用模擬的手法來呈現，這就是戲劇和新聞的差別。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不管在影像或是聲音上，它不該用主觀的方式去陳述，太主觀會讓人進入情境，記者可以用旁白的方式客觀側寫。

李：內容是沒有問題的，是呈現手法有問題。

葉：我們沒有去 judge 內容本身，內容是鄭捷自己寫的沒有錯。記得兩年前也討論過一則高中生殺爸媽的新聞事件，但那則你們也沒有那麼大的篇幅去說明他的自殺畫與心理與意念，這畢竟是涉及到一個年輕人從小自殺意念的形成，這方面要非常謹慎處理比較好，這則我直觀看來是非常不舒服，未成年小孩看了不知道有何感受？這則你們有打 18 歲以下不宜觀看的限制級標示嗎？希望真的要審慎處理相關報導，避免仇恨心理的散播。

鄭：這邊應該有打是「限制級」。

提案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許燦純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 年 02 月 13 日 A1、2015 年 01 月 20 日 A1

新聞標題：擁抱人質訣別 圍圈臥地自轟 劫獄 6 囚飲彈亡

<http://goo.gl/Eh3qh4>

機場門口 單親爸被擊斃 載幼女遭攔查 奪槍互轟 25 彈

<http://goo.gl/s1yzTf>

違反條文：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一) 記者在報導採訪時，應避免影響犯罪現場之證及相關作業。

(二)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之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 使用情緒性字眼。

(三) 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照片、模擬圖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一、照片



梅花形陳屍
劫持典獄長的6名受刑人自轟後，其中5人頭對頭呈梅花形倒地，另1人爆頭，血流滿地。翻攝照片

圖片1/6

圖說：梅花形陳屍

劫持典獄長的6名受刑人自轟後，其中5人頭對頭呈梅花形倒地，另1人爆頭，血流滿地。



主要申訴意見：

一、屍體照置放在頭版其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討論。照片雖有打馬賽克，但這兩張照片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又放置於頭版的必要性為何？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五條「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葉：報業公會之前有針對平面媒體把六囚自轟的屍體照照片放在頭版的問題進行審議，另一則單親爸在機場門口被擊斃的屍體照你們也用比較大的篇幅放在頭版處理。可否了解相關考量。

李：這兩則都是我部門處理的，這兩則不管是在平面或電子一定都是當天頭條，因為太罕見了，所以如果是討論它是否放在頭版……

葉：我們是指照片放在頭版的比例跟篇幅。

馬：第一則照片看起來很大，但屍體占的比例是小的，那天已做了很多推敲，盡量不要把屍體變成主體，但六個人在那邊真的沒有辦法，我們已盡量推遠，讓屍體占的比例較小，所有的血腥顏色也已盡量避免，別家媒體的六囚照片幾乎是在眼前呈現。這種重大新聞不是一般刑事案件，還涉及到社會正義，背後有太多問題值得探討，機場那則更是公共安全問題。

葉：機場這則照片為何後面是模糊、前面是清楚的？

馬：這是讀者提供的照片，有思考過才將照片拉大，並非像外界想像說看到屍體我們就很興奮，沒有這麼離譜。

葉：所以不是說要突顯他被擊斃？

馬：如果是的話我們可以把其他部分去掉把它放大，這張照片品質是做得到的，已是想盡辦法不要去突顯屍體了。

黃：一個小建議是可以評估是否需要把屍體照片當成主照，當然它放在報架上是最吸引人的，但需不需要占這麼大的篇幅？

馬：這有點兩難，因為這畢竟是最後的結局且是關鍵，這在新聞專業判斷上跟我的判斷是有出入的，我選了這張照片，但有用其他技巧把衝擊降低，在兩者之間做平衡。

黃：典獄長也是一個重點。

馬：在當天還不是。

李：第一天囚犯還沒有自殺，是到第二天，典獄長、有法務部的問題是後來才慢慢浮現，每天的重點不一樣，這則的頭版我們做了好幾天。

馬：每天的進度不一樣，我們是用專業、道德上的判斷做取捨，我不敢說我們做到 100 分，但我們有試圖去做，做得好不好是另外一回事。

葉：單親爸那則我以為是為了突顯屍體，原來是因為讀者提供的照片解析度就是這樣。

李：是讀者用手機從很遠的地方拍攝的。

葉：所以解析度不高的照片你們也是會用嗎？

馬：看狀況，重要的新聞就會。

提案五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2.5(四) A2、2015.2.7(六) A10

新聞標題：2 歲兒溺水無心跳 父救回 妻兒沉河超過 3 分鐘 硬搏死神 好威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205/36371505/>

倖存一歲娃 哭喊「媽媽抱」 10 歲女童復元返陸 家屬瞞母噩耗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207/36375775/>

違反條文：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直接刊登出受傷孩子照片以及傷者痛苦流血畫面 無馬賽克處理



勇父救兒
勇父林明威空難後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救回當時溺水的幼子。資料照片



濃血上岸
林妻江郝穎（左二）被救上岸時鼻樑斷裂、手部骨折，滿臉是血送醫。黃彥傑攝
圖片1/4

動新聞也直接刊登孩子及傷者影片



網路直播
高畫質線15
婉君不出門，知曉天下事

SurveyMonkey.com®
輕鬆建立聰明、專業的調查問卷。提供入門的一切必備要件，完全免費!



主要申訴意見：

兒童隱私權需保護

報導內容刊登清楚看到孩子面容，過度揭露孩子隱私而未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血腥的受傷場面直接刊登

雖為凸顯空難所造成的傷害擺上傷者照片，但這樣的災害也的確讓當事人產生莫大的陰影，這樣受傷當下的照片被放大擺在報紙上，每看到都會令人會想到當時的場景及驚恐，不為當事人考量實為不妥。

莊：小孩子打馬賽克我們主要是針對犯罪現場，這次是在墜機完之後，空難發生的第一現場所以沒有打，照片中十歲孩童其實是救難英雄，只是我們在事後幾天才知道。兩歲小孩我們沒有打馬，第一時間只是看到他站在河面上面，也是事後透過採訪才知道他原本在河裡面無呼吸心跳，是被爸爸用不標準的 CPR 救回來，這兩個小孩背後是有故事的，登這個照片並不是要曝露小孩身份隱私。

馬：這張照片沒有在賣弄血腥，呈現的是正面的人性，親情的偉大在災難中互相扶持，如果今天是血肉模糊就不會登了，但如果是因臉上帶點血跡就不要登我會覺得有點矯枉過正，如果媒體把它弄得乾乾淨淨對社會未必是好事，今天再讓我選擇一次我還是不會馬賽克。國際新聞在處理重大災難裡獲救的孩童時，我認為沒有人會馬賽克。

李：國際媒體上，不管是日本還是中亞地震中，被救出來的小孩我也從來沒看過打馬賽克。

馬：前幾天美國駐南韓大使臉上被劃了一刀，因為照片放大之後可從傷口看到一點肉，我還是選擇打了馬賽克，我們是有做判斷的，不是看到血的圖片就登。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在做正向表述時當然不會馬賽克，像是剛才說的十歲陸童背後可能有些英雄事跡，但一定是犯罪現場，你們才會做打馬的考量嗎？

馬：不是看犯罪現場，是看照片內容。

葉：之前有達成的共識是，災難現場未成年倖存者若有明顯的受傷，像是身體捲進車子裡，這種照片是一定要打馬賽克，而不是說只有犯罪新聞。只是這則是重大空難，且當事人沒有明顯受傷血腥畫面，後面還有這些故事人性光輝面，我是認同可以不用打馬賽克的，我只是想補充說，在意外事故傷亡，如果受傷情形嚴重、受傷者是未成年就應該打馬，像小孩捲入車輪的意外事故也會打馬。

莊：現在就算成年，死者屍體奇形怪狀也會打馬。

鄭：這張照片在動新聞裡面也是沒有打馬，因為在這些人獲救之前整整持續一個小時，所有電視台也播這個畫面，基本上它就是一個新聞畫面，若把孩童眼睛打馬，我們根本分辨不出來他是生是死，但兩歲小孩被救護人員抱上來非常近距離的畫面，我們就有打馬，我們是有選擇性的。

提案六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林福岳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03月04日 A1

新聞標題：逼分手砲殺母女 判死 恐怖情人勒斃女友 「鼻血都噴出」
沒人性 殺人母 陳屍鄰房 再性侵女友滅口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304/36416916/>

違反條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標題與動新聞之內容

主要申訴意見：一、標題「分手砲」之詞彙使用對於兒童與青少年為不宜之詞彙。二、動新聞對於犯罪過程，雖然對於其犯罪過程並無鉅細靡遺描述，但其用暗示之手法，仍顯露出一部分之犯案過程，本影片恐引發模仿與學習效應。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我們有收到一些反映，是中小學老師很難跟小朋友解釋「分手砲」這個詞，是國軍的新武器嗎？就新聞標題來講，它比較粗俗，也不是整個新聞事件的核心重點，且邏輯上會讓讀者以為是因為逼分手砲所以被判死刑，但事實上不是這樣。

（現場播放動新聞）

林福岳：在頭版標題有用「分手砲」，但裡面的新聞標題又沒有，不曉得在作業流程上，是不是由不同同仁處理這些標題？

馬：頭版跟二版的標題自然不會一樣，這在新聞處理流程上很正常，「分手砲」粗俗的部分分兩層次，第一是標題是不是一定要讓小學生看得懂，讓小學老師知道怎麼跟學生解釋？這點很難，在我們介紹一些科學新知解釋時也很難解釋，這是兩件事。我沒有故意要混為一談，只是標準應該設定在哪？很難設定一個絕對的標準，如果標題下「嘿咻」或是「做愛」、「性侵」可不可以？怎麼樣是我們可以下的標題，這點我有時也很困惑。但我並不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標題，如果再來一次也許會下別的。

鄭：每支動畫都有被檢討的空間，它的產製流程非常複雜，在從編輯部這邊取得原稿之後把它簡化，不管是在文字或是口頭描述，一定都會經過被動畫師再詮釋的過程，動畫師又分屬不同的團隊組別，他們每人對字眼的認知能力是有落差，在後來 QC（quality control）過程裡可以有些把關。我承認在這支動畫裡有些呈現確實太 over 了，會再檢討，但在犯罪行為本身可能引發模仿，我想 youtube 上也有很多奇奇怪怪的行為，但大家也不見得會去學習模仿，也有很多暴力電影，這是一個長久以來的命題，我們會再斟酌把關。但要完全不描寫犯罪行為這比較難，比方說他勒斃女友母親，我們在學習「勒」這個字時就一定知道它的行為，如果說看了勒斃這個動畫就會去學習模仿，那是不是一開始就不要學習「勒」這個字眼？這是一個很極端的解釋，我們也不是要為自己脫罪，只是想表達我們已經盡量淨化它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

葉：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很久，新聞的最重要目標當然是呈現事實，但在事實呈現有時候要節制報導的原因在於，如何知道呈現出來真的是它當時的狀況？例如他怎麼勒？到底勒到幾度？在早期沒有動新聞時大家還是會透過報紙知道，但文字理解和影像理解是不同的，對正在學習的青少年來說，文字和影像進入的門檻差異很大，影像是最快最直接的。現在數位時代都是用影像，所以他們社會化的速度比以前快，過去使用文字還要經過很紮實的理解過程，以前也沒有網路，不會自己發展出來這麼多黑話，所以節制是有其必要性，讓青少年有空間不要太快進入未經完整理解的犯罪過程而跳進去直接學習與模仿，這是我們希望動畫謹慎處

理的原因。另外，希望副總可以回去思考一下，是否可以將今日討論較有問題的報導重新加以處理，尤其是鄭捷那則和這則。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在標題詞彙上面，我覺得用「性侵害」取代「分手砲」。

葉：「性侵害」比較中立。

林秀怡：在教育意義上如果用「性侵害」，大家就知道那是違反意願的性行為，但如果用「分手砲」大家就會覺得那你就答應他就好啦，反正做完就分手了，媒體在此的角色並不只是向學生解釋，而是我們在談它是一個違反性自主的違法行為。至於犯罪過程描述太過詳細，記得我們在一開始討論的是示意圖，但動新聞裡的模擬圖更不舒服，過去在談一些比較血腥的電玩時是說，它容易讓大家進入那種不好的情境，我自己本身建議像這樣的動新聞最好不要。從剛才的鄭捷到此案，媒體可能是想談他的反社會人格或偏差行為，但我在看時都會懷疑會不會妖魔化加害人，像鄭捷的動新聞會讓大家覺得他好像從小就是一個很偏差的人，這則有描述加害人把被害人勒到連鼻血都噴出來了，為什麼還要強調它到什麼程度？這是可以不需要的。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倡議專員何旻燁（以下簡稱何）：我覺得動新聞並不需要每則新聞都做，像殺人分屍，或是看了會引起恐懼、不舒服感受的新聞，不需要鉅細靡遺描寫讓你感覺好像在現場看到的感覺，這對了解新聞並無必要，這醜化加害人及受害人，甚至是在剝削他們。

葉：妳是指消費他們嗎？

何：不管是活是死，都對他們是一種剝削。即便是法官，我都會懷疑這對法官判斷案情是否需要，看個新聞為什麼要知道到這麼細？

葉：法官應該是審理調查證據進行判決，記者依據調查結果來做報導。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鄭捷的判決書裡有很大一部分是在講完整的行兇過程，包括受害人當下的反應、受傷部位，實體的部分報導裡面也沒特別交代，但大家最好奇、整個台灣社會都很想知道犯案動機，這部分也會牽涉到他後來被判死刑，對他這部分做心理評估鑑定……

何：但這樣很像是媒體在辦案。

鄭哲政：我們並沒有在辦案，而是必須根據法官的判決。

何：因為你說新聞必須提供給法官做判決參考。

馬：不是，是根據法官的判決書而畫的。

何：需要揭露到這麼細嗎？

生活中心副總編輯江昭青（以下簡稱江）：身為一位家長，我最想知道的就是這部分，我想知道在教育孩子的過程中，哪一塊是可以避免的。像我看一個車禍案件，我都向小孩子教育你過馬路應該怎樣。並不是所有的家長都認為我不要看到就好，而是如何去避免，就算我今天不在蘋果我也是這麼覺得。家長會有各式各樣的反應，家長也有想知道的部分，不會笨到拿著報紙像動新聞一樣講整個細節給孩子聽。

林秀怡：這則報導能是引述他的精神鑑定報告，包括從小到現在的行為……

江：主要在講源頭是因那兩個女生而起。

林秀怡：很難這樣推論，精神科醫生在鑑定報告上可能講的是有無教化或改變的可能，但這很難推到是什麼時候因受到什麼創傷而起。今天他之所以被判罪是因行為違法，但通常我們不會去挖這麼多理由去支撐說他就是個變態，就是個該死的人。媒體在做報導時，能否盡量不要做到後端？

葉：這有點難。

江：這樣有什麼意義呢？

馬：關鍵是在後面的原因。

莊：我還很好奇到底鄭捷為何會這樣，目前為止台灣的媒體沒人寫得清楚，要做研究的話必須要有足夠的事實基礎做分析，但事實基礎的方面現在還沒有很明確，法官也只能就他以前所寫的東西來做研判，目前為止鄭捷的心理狀態究竟為何我們也不清楚。大家可能會覺得是媒體把他妖魔化，但其實媒體的動機只是想要還原，妖魔化的部分可能是來自鄉民、網友、評論者，媒體在報導時盡量是把可以採訪到的東西提供給大家參考，我們的用意在此，知道的事實越多越完整，才有助於釐清追究背後的原因。

葉：最近 ISIS 英國的劊子手，媒體第一時間掌握到劊子手住在中產階級的家庭，要盡可能挖掘關於他的事證，只是國外媒體在處理這則新聞和台灣媒體不太一樣的是，國外媒體會帶出這個人背後所代表的社會結構壓迫的問題，包括英國有 NGO 出來說明和他接觸的過程，也提醒英國當局這個人是如何開始走偏，原來是在他 20 幾歲開始逃亡的過程，讓人知道原來是有這一段故事。我認為鄭捷這個事件過後或許可以去談整個社會的教育環境，有無支持他的青少年團體或組織可以避免再有鄭捷這樣的事情發生。像小時候這樣的霸凌情形可能很多人都有，但為何只有鄭捷走偏成這樣？又為何經過這麼多年他才爆發？這一定是有原因的。背後的家庭、社會及社會教育才是根本原因，媒體或許可以推動這樣的集體反思，而非只是去訪問精神科醫生對鄭捷個人精神診斷的說法。

廖：我很快地有三點想要回應，第一點是標題不管是「分手砲」、「嘿咻」或是「作愛」我們都不贊成，因為它反映的是「性」而不是「性侵」，「性侵」會比較好的標題。第二點是剛才你們提到很多新聞都是反映真實，但它可能只是事實的一點，在性侵犯罪新聞中，希望在報導時是社會大眾更需要知道的事實全面。第三

點是媒體很多報導內容都來自法院的判決，所以我們現在倒過來去要求法院，從判決書的真實性與完整性下手，和法官討論怎麼樣的判決能做引領，進而影響媒體，因為媒體很多內容都來自法官判決。

馬：其實和「性」、「性侵害」有關的報導我們都滿謹慎的，所以我剛才說「分手砲」並不是好的標題，但如果說我們的標題是不是都要讓小學老師能夠去和學生解釋，這點我們在下標時是可列入考慮的。其實，我們的謹慎可能是超乎你們想像，前兩天休假，同事傳 LINE 來問我可否下「姦屍」這樣的標題，我說不行，標題必須是用最少的字數陳述事實，但有什麼是可以比「姦屍」更能夠說清楚當時的情況？但我們還是放棄不用了，但別報用了。因此。我們並非這麼沒有社會意識、這麼沒有判斷力，是很有誠意地在努力了。

葉：蘋果的努力其實媒體同業也有感受到了。

提案七

提案委員：台灣防暴聯盟 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 年 12 月 27 日

新聞標題：兒子寄養疑受虐 社工竟向父亂要錢！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41227/531840/applesearch/>

違反條文：壹 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一) 不得故意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基於媒體為社會把關之責任，若與公共利益明顯衝突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三) 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尤應維護弱勢者人權。

(四) 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人性行銷。記者及主管不能收受新聞對象贈送高於 5 百元以上的禮物。

(五) 涉己新聞應遵守「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辦理。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兒子寄養疑受虐 社工竟向父亂要錢！

出處：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41227/531840/applesearch/>

內文：

基隆 1 名周姓父親（38 歲）因官司纏身，將 4 歲的兒子委託社會局安置，沒想到才到寄養家庭 2 個月後，周父發現兒子身上竟有瘀青，疑似遭到施暴，因此申請取消寄養，沒想到本月 25 日透過社工將人帶回時，竟發現兒子的額頭上腫了 1 個大包，周父質問卻得不到解釋，還被社工要求收取 9 萬 6 千多元的安置費用，周父氣得帶兒子到醫院驗傷，對寄養家庭提出傷害告訴，也控訴該名林姓女社工

瀆職與恐嚇。

對此基隆市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長黃靜宜表示，這名林姓社工有 10 年的資歷，平常工作相當認真，有可能是因為溝通不良才會造成誤會，關於安置費用每個月是 19894 元，由於安置時間近 5 個月，費用共 96161 元，不過因周先生家庭特殊，所以市府已積極協商其它單位，要幫周先生全額處理這筆費用，另外，周小弟額頭的傷，是因為在本月 21 日在寄養家庭時，從遊戲間的沙發上跌落才造成，由於瘀青被周小弟的劉海遮住，寄養家庭也沒告訴社工，才会有這樣的誤會，對於周先生的指控，科長無奈表示，我們只能尊重他的看法。（戴之聖／基隆報導）

照片：



上圖：周姓男童額頭疑似被打受傷。簡銘柱攝

下圖：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長黃靜宜表示尊重家屬意見。戴之聖攝

本則新聞留言：

J.c. Ting

記者問題很大,這樣亂報,以後沒人願當寄養家庭,記者要負責嗎?錢是依規定向不負責任的父母收取,什麼叫亂收?(2014.12.27)

主要申訴意見：

一、申訴意見

本提案節錄蘋果日報官網節錄乙則新聞案件，說明如下：

(一)本則新聞標題聳動，標題易引導並讓閱聽者產生社政單位疑似怠忽職守之嫌。

(二)蘋果日報記者親臨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訪問科長，惟據聯盟社工親自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調查獲悉科長有向記者說明本案誤會成因。

(三)聯盟於評議委員會上決議本案報載與事實有出入，亦有對寄養家庭之負面觀感之影響，建議聯盟社工於蘋果日報自律諮詢委員會上作提案，進行媒體平衡報導之倡議。

(四)據蘋果自律綱要規定，本則新聞已然違反蘋果自律綱要總則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之(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二、建議

本提案新聞為記者親臨相關現場採訪後之新聞報導，提案單位有下列建議：

(一)標題：本標題確實影響名眾對政府單位的信任感，秉持新聞報導真實中立之原則，建議蘋果日報於網路平台應盡速更換標題。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以下簡稱張）：不太理解為何蘋果這邊已有派記者去向社會處科長查證，內文也都有提到是誤會，為何還會下這種對社工觀感不太好的標題？是否違反自律綱要真實與平衡的報導原則？

馬：因為是即時新聞，可能標題下太快了，應該要做修改。

廖：男童並不是因為家暴事件被寄養，是父親自己委託寄養家庭的，他本來就應該付寄養家庭費用。

林福岳：「亂要錢」這三個字非常負面。

馬：標題這樣下是有問題的。

張：就像讀者留言所說的，社工既然有告知委託人要收費，標題就不應該這樣下。

莊：往後如果是像這樣，你們可以立即跟我們反映，我們就會立即處理。

張：我們看到時也感謝你們做這則新聞，讓我們發現疑似是一個社工沒有處理好而讓寄養孩童受傷的案件，我們是以這樣的心態在做處理，是經過訪談了解過後才知道原來事實並非如此。

葉：如果是從內文就看得出來標題不對，那我建議可以直接反映，這樣會更快，否則可能會衍生別人對社工的誤會。我覺得這邊也可以再補充說明，兒少法現在規定，什麼樣的情況下寄養孩童是要付費的，讓社會大眾可以了解，否則大家會誤解。最後是葳威老師這邊有網路安全資訊要與大家分享。

註：此則新聞標題已修改成《4 歲兒寄養額頭腫一包 父提告傷害》，連結如下：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41227/531840/applesearch/>

專題討論

主題：《網路魅力擋不住：從網路安全談起》

主講人：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政大傳播學院教授黃葳威

一、現場播放影片與討論

二、網路新聞停看聽

20150211_空難抓交替_

20150217-國二生失竊，師稱說謊_

20150217-臉書集資殺蔡正元未遮名字_

20150210_機師慘死容貌_

20150210_機師死亡描述_

黃：目前推動「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站內容自律公約」，日前已與網路媒體 NOWnews、ETtoday 會談，希望能推動自律平台，另設有網路安全教育、申訴違法網站、家庭網安諮詢。

會議記錄：許麗美、闕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許燦純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級研發專員張凱強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張春炎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採訪記者沈佩瑤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社工員張欣耘、社工員周嘉琦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倡議專員何旻燁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網路中心助理副總編輯：鄭智仁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